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涉及的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相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0年6月9日